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退休或離職教師空間與設備使用辦法

105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借重退休或離職教師之學術專長及經驗傳承，有效利用本系空間與設備，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義之空間涵蓋辦公室、實驗室、動物舍及其相關設備。

第三條 本系教師於退休或離職後一年內盤點並交接任職期間所使用之空間與設備，並將鑰匙交還系辦公室。敦聘轉兼任之教師，本系應設置退休教師辦公室提供使用，未兼課之教師可向系辦公室 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可繼續使用辦公室，每次申請使用期限為一年，得連續申請使用。退休教師如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以中興大學名義申請之計畫)仍有公用實驗室或動物舍空間使用需求者，應於退休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供退休教師繼續進行研究工作，為期一年為限。

第四條 退休或離職教師如需繼續使用實驗室及動物舍空間須符合下列資格，依規定申請之。

- (一) 在本校曾任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十年以上，依法退休者。
- (二) 教學或研究曾有優良事蹟者。
- (三) 現受委託辦理以**本校**名義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或編撰重要著作者。
- (四) 未在其他機構專職者。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交由系務發展委員會議研商修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農資院核備後實施。